**行政复议受理机关告知书**

深府行复〔2018〕207号

**余某：**

你因不服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对黄某作出的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具体行政行为，于2018年3月12日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你如对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向深圳市公安局或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提出（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收到本告知书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特此告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